

#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2执39号

申请执行人白明亮与被执行人李强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，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辽0102民初1672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强名下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夹河路8-6号3-1-1(建筑面积129.23平方米)的房产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强名下位于沈阳市和平区夹河街8-6号3-1-1(建筑面积129.23平方米)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

执行长 倪志搏



2022年6月15日

书记员 胡晓龙